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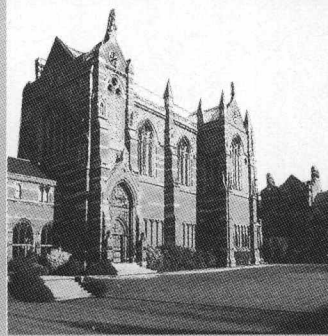
岳麓山

Education  
岳麓高等教育学丛书

# 基于教育服务消费的大 大学生权利研究

赵雄辉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赵雄辉  
著



岳麓高等教育学丛书

本书系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  
『基于教育服务消费的大学生权利研究』成果

# 基于教育服务消费的 大学生权利研究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教育服务消费的大学生权利研究/赵雄辉著.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81113 - 249 - 6

I. 基... II. 赵... III. 大学生—权利—研究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0995 号

基于教育服务消费的大学生权利研究

Jiyu Jiaoyu Fuwu Xiaofei de Daxuesheng Quanli Yanjiu

作 者: 赵雄辉 著

责任编辑: 邹 彬

特约编辑: 姚利民

封面设计: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 (发行部), 8821173 (编辑室), 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 (发行部), 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zoub@hnu. 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10 字数: 250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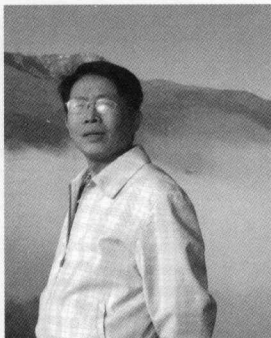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113 - 249 - 6/G · 317

定价: 25.00 元 (平装) / 36.00 元 (精装)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 作者简介

赵雄辉， 1964年生，湖南省湘潭县人。1983年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9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 2006年获教育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是高等教育管理、课程与教学论。参加过国家“八五”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国家“九五”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主持过湖南省“十五”、“十一五”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获省级教育科学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出版著作15本，发表教育教学文章150多篇。兼任湖南省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理事，民盟湖南省委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

#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第 1 章 大学生的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身份         | 33  |
| 第一节 高等教育服务的含义与特征/33           |     |
| 第二节 大学生的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身份确认/53      |     |
| 第三节 作为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的大学生权利/66      |     |
| 第 2 章 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权利的内容与行使       | 82  |
| 第一节 知情权/82                    |     |
| 第二节 选择权/95                    |     |
| 第三节 参与管理权/120                 |     |
| 第四节 消费条件权/132                 |     |
| 第五节 消费损害求偿权/144               |     |
| 第 3 章 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权利实现的保障        | 160 |
| 第一节 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权利的合法设定/160      |     |
| 第二节 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权利实现的学校条件与措施/175 |     |
| 第三节 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权利实现的社会支持/188    |     |
| 第四节 增强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的权利意识/200      |     |

|                                     |            |
|-------------------------------------|------------|
| <b>第 4 章 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权利的救济</b>         | <b>215</b> |
| 第一节 与学校协商和向学校申诉/215                 |            |
| 第二节 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诉和行政复议/224              |            |
| 第三节 调解与仲裁救济/233                     |            |
| 第四节 司法救济/245                        |            |
| 第五节 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255                   |            |
| <b>第 5 章 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权利扩张的反思</b>       | <b>263</b> |
| 第一节 大学生权利发展的简要回顾/263                |            |
| 第二节 大学生权利扩张的动力与过程/278               |            |
| 第三节 制约大学生权利扩张的因素分析/285              |            |
| 第四节 大学生的义务/292                      |            |
| <b>结 语</b>                          | <b>298</b> |
| <b>附录 1 关于大学生权利期待、权利享有与权利意识的调查表</b> | <b>304</b> |
| <b>附录 2 关于大学生对学校整体满意程度的调查表</b>      | <b>308</b> |
| <b>参考文献</b>                         | <b>310</b> |
| <b>后 记</b>                          | <b>317</b> |



## 导 论

权利是人类文明的产物。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权利义务的关系。因而，在法学界，关于权利的研究是一个古老而成果丰硕的问题。“学生权利”的概念是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在美国首先明确提出来的，我国法学界和高等教育管理学界近些年来对学生权利的研究逐渐重视，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但从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的视角来探索大学生的权利还是一个新兴课题。

###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的意义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实践。在改革实践过程中，教育关系日趋复杂，“一些旧的教育关系消失了，一些新的教育关系产生了，一些教育关系延续下来了，但性质已发生变化”。<sup>①</sup>特别是自 1999 年之后，由于高等学校大幅度扩大招生规模，高等教育大众化逐渐推进，全面施行高等教育成本分担制度，高等教育的服务产出观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学生消费者第一”的观念逐步引起高等学校和社会大众的思考和讨论，对大学生与高等学校的关系有了新的认识。社会和高等学校开始认识到：高等教育服务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产出，可以把大学生看成是高等教育服

---

① 周光礼. 教育与法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1



务的消费者。由于受教育者支付了较高的费用购买教育服务,使得大学生与高等学校的法律关系发生了变化,高等学校作为教育服务的提供者与消费教育服务的学生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单纯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关系,还具有提供服务与消费服务的平等民事关系,或者说具有教育服务产品的生产者与“顾客”的契约关系。并且人们开始感觉到,这种新的关系会要求学校重视按照消费者的愿望和需求来提供教育服务,围绕满足学生的需要来调整办学指导思想、教育教学目标、教学的管理组织,以及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各项生活服务。于是,学生将享有与这种关系相适应的权利去提出服务要求、作出消费选择,使自己的自由、资格得以实现,利益、需要得到满足。这样一来,就对大学生权利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需要探索基于新的关系而带来的学生权利与学校义务到底是什么,并且如何使学生的权利得以实现,使学校的义务得以履行。

同时,权利的起源和发展告诉我们,人的权利是历史地产生的,是人们的权利要求和权利积累不断增长的结果。追求享有更多的权利是人的自然欲望,让更多的人享有更多的权利是人类的共同理想。当某种群体的人们在进行新的活动时,可能根据需求不断提出一些新的权利要求,然后,慢慢地通过法律逐步地被确认而达到享有这些权利的目的。这就给我们思考大学生权利以启示。面对大学生作为教育服务消费者这一新的身份来探索其权利,就是要在了解他们现有权利的基础上,依照权利拓展的规律来提出一些新的权利,再努力使其成为法律权利,并促进它的实现。因此,有必要对大学生的现有法律权利状况进行梳理,明了基于不同身份大学生的权利内容,为从新的视角扩张其权利理清思路。

目前,大学生享有的法律权利源于大学生作为普通人、公民、受教育者和被管理者四种身份。基于不同的身份享有不同的



权利。

其一，从“大学生是人”的视角分析，他作为在学校教育活动中承担学习责任并通过获取知识和技能而得到发展的人，与任何人一样享有基本人权。包括：受教育权，人格权（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自由权、隐私权、姓名权、荣誉权、肖像权），身份权（监护权、继承权、著作权、发明权），财产权，行为权等等。<sup>①</sup>

其二，从大学生是公民的视角分析，大学生作为在国家法律认可的学校按规定条件取得学籍并在其中接受教育的公民，他享有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公民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基本的公民权包括：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监督权，批评和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安全权，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保护，休息权，劳动权，获得物质生活帮助权，受教育权，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由的权利，以及特定主体的权利。这些权利与人权有许多相同，但法学界一般认为不能用公民权代替人权，两者应该区分开来，因为人权是相对自然而言的，公民权是相对国家权力而言的。

其三，从大学生是受教育者的视角来分析，他们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规定的“受教育者权利”，也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

① 张维平，学校教育与尊重学生人权，教育管理研究，2005（1）



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四，从大学生作为被管理者的视角看，高等学校可以基于法律法规的授权和特别权力关系行使管理权，但即使是被管理者仍然有自己享有的权利，诸如：（1）平等权。所有被管理者之间是平等的，在同等的条件下，大家享受高等学校的同等待遇，不能因为某个学生个体是管理者喜欢的人就享有格外的照顾，也不能因为被管理者与管理者的不亲密而受到不平等的对待。（2）知情权。每个被管理者有了解管理活动的依据、范围、权限、管理结果的权利。（3）隐私权。在没有特别授权并经法定程序许可，管理者不得利用管理权力获悉被管理者个人的隐私资料和信息，不得公开涉及被管理者隐私的资料和信息。（4）对管理者的监督权。为了防止管理者的不当管理，被管理者有权对管理者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5）申辩和控告权。当被管理者觉得自己的权利受到管理者的侵犯时，可以依法提出申辩、申诉、控告，获得因违法管理导致的不良结果的救济。

那么，从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的视角来看，大学生应该享有哪些权利呢？这些权利的合理性何在呢？一旦明确提出基于该身份的大学生权利之后，怎样使得权利顺利得以实现呢？当该方面的权利被侵犯的时候又该如何获得救济呢？等等这些都是需要研究的问题，也是本书的研究对象。结合实际对这些问题进行探索，对发展教育法学，解决高等学校的管理纠纷，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有助于发展教育法学理论，为学生权益立法奠定基础。法学理论中最基本的、核心的要素是权利和义务，研究教育法学就必须研究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在教育法学研究领域，“从



偏重教育法学法理意义上的学术探讨,转向对权利义务的具体分析,是我国教育法学研究价值取向的重大转变,这是一种理性的抉择”<sup>①</sup>。本书基于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视角对大学生的权利进行分析,属于学生权益保护立法前的探索,将为制定高等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提供理论支持,对发展高等教育法学和教育政策学的理论体系提供更专门的、更坚实的基础。

第二,有利于改进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在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学生与学校、老师、管理者在观念和行为方面发生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已经出现了许多纠纷事件。比如:①1996年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吴某因在学校打麻将与人发生冲突,违反学校纪律,学校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勒令其退学。原告不服,遂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为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驳回起诉。②1998年,北京科技大学1994级学生田永诉学校在他完成四年学业后不发给毕业证书。事情起于1996年2月一次考试田永夹带了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纸条,被监考老师发现,于1996年3月学校按作弊处理给予退学处分。但系里在后两个学年里,仍然按照正规手续为田永进行了学籍注册,让其参加了所有的课程学习和考试,直到毕业时,田永因退学处分而拿不到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在多方努力没有结果的情况下,田永1998年10月将学校告上了法庭。一审、二审都胜诉,使我国首例大学生诉学校的案件以学生胜诉而落下帷幕。③1999年,湖南外语外贸学院对6名在校学生男女同居做出《关于男女学生在女生寝室公开同床及酒后胡闹的处理决定》,给予5名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1名女生令其回家戒酒。6名学生以学校及董事长“侵害名誉权”为

① 谭晓玉. 当前中国教育法学研究中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 教育研究, 2004

(3)



由，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学校书面恢复名誉，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 30 万元和经济损失 6 万元。一审判决：学校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9400 元，精神损失 20 万元。学校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认定“属于职务行为”，是依职权进行的内部管理行为，因此撤销一审的判决，驳回 6 名原告的起诉。④2000 年，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王某，由于 1999 年 6 月的一次考试将与考试有关的纸条放在文具盒中带入考场，被发现后责令退出考场，并受到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王某在 2000 年 5 月补考及格，但学校没有给其发学位证书，王某与家长向学校申诉无效后，起诉至法院。武汉市洪山区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武汉理工大学的处分，并在 60 日内对王某的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审核，做出是否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决定。武汉理工大学不服，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被驳回，维持原判。⑤2000 年，湖南师范大学学生郭某完成了学业，但欠学费几千元。学校通知交纳，并明确告之欠缴学费不能领取毕业证书。郭某无力交纳，要求学校先发给毕业证或毕业证复印件，等就业后再还款，学校拒绝了郭某的要求。2002 年 10 月，郭某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告学校行政不作为，学校因其欠交学费而不发给毕业证没有法律依据。法院 2003 年 5 月一审行政裁定，此事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驳回当事人的起诉。⑥2002 年，重庆邮电学院女生李某与男友在外出旅游中同居，导致李某怀孕，并在校医院做了人流手术。学校根据规定，认定其“道德败坏、品质恶劣”，给予勒令退学处分。两名学生以“定性错误，于法无据”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学校撤销处分。2003 年 1 月，法院一审行政裁定，此事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驳回起诉。消除这些纠纷中的矛盾与冲突是高等学校管理的需要、稳定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但光靠学校管理权力的压制来消除矛盾与冲突，已经是越来越



越行不通了。而自古以来,弄清楚管理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是防止、解决或消除社会冲突,谋求人际和谐的一种方法。“依靠权利、依靠制度,比依靠体力、依靠武器更能体现人类的特性。”<sup>①</sup>所以,在高等教育领域,建立和谐的高等学校,协调各种矛盾冲突,要用权利观念来指引。通过追求学生权利的实现促进高教管理的改革,反过来又通过高教管理的改革培养大学生的权利意识,推动大学生权利的享有。本书从大学生的教育服务消费者身份定位开始,分析学生与教师的关系、学生与学校的关系,对大学生作为教育服务消费者的权利渊源、实现条件保障和救济进行研究,能为高等教育制度创新、校纪校规的制订提供新的思路,对高校依法治校,减少管理中的纠纷,唤起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维护学生权利的紧迫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对司法实践解决大学生纠纷有启示作用。

第三,有益于推动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是各项工作的中心,是高等教育服务的核心项目,大学生在学校就是通过接受以教学为中心的服务来实现自己的人力资本增值。可目前许多学校难以实现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不能正确处理教学、科研、后勤创收、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关系,有的连基本的教学保障都不能实现。这从消费者的角度讲,就是给消费者提供不合格产品,是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而一个公共服务生产的提供者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用伪劣产品欺骗消费者,迟早要受到消费市场的惩罚。所以,无论是从消费者一方衡量,还是从服务提供者一方衡量,教学质量的保障和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都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学校能从消费者角度认识到学生的权利,学生能从消费者角度维护自己的权利,必将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不断满足学生个人

①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6



的兴趣和个性发展需要，逐步实现“以学生消费者为中心”。

第四，有益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讨论。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消费者保护问题愈来愈突出。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的权益保障基本法律，并有一系列经济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合同法》、《食品卫生法》等）与之共同组成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但是，有关消费者保护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仍然处于学术探讨之中，如：“在实践中到底什么是消费者，哪些主体需要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特殊保护”就存在很大的分歧和争议，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观点。对于教育服务消费，尽管学术界对大学生作为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的认识有了较大程度上的一致，普遍认为大学生是消费者，要维护自己作为消费者的权利，但我国法学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服务消费是否包括高等教育服务消费没有统一的意见，能否从一般商品和服务消费者的权利推定大学生在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过程中的权利也缺乏研究。许多人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应当同样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一系列规则，保护学生合法权益”，“鉴于相关教育法对高校法律责任规定不多，可以借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责任规定，以充分保护教育服务的消费者——学生的合法权益”。<sup>①</sup>但也有观点认为，学校与受教育者的关系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调整的平等法律关系，学校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经营者，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不属于《消费

---

<sup>①</sup> 刘剑文. 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26，129



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范围。<sup>①</sup> 到底怎么看待这种观点，本书也将参与讨论，并形成一些结论，以丰富学术界对教育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看法，促进社会对大学生权利的维护。

## 二、基本概念界定

### 1. 高等教育与高等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它既包括学历教育也包括非学历教育，其中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第十八条规定：“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而“普通高等学校”是指“以通过国家规定的专门入学考试的高级中学毕业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1986）。由此可见，严格意义上的“高等教育”与“大学教育”不是一回事，“大学”与“高等学校”也不同。本书中使用的“高等学校”一词的基本意义预定为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高等教育”指这些高等学校实施的本科和专科的学历教育，不包括其他非学历教育机构实施的高等教育，也不涉及研究生教育。

<sup>①</sup> 刘清生，评“受教育消费论”，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5（11）



## 2. 大学生

本书中的大学生是指在高等学校接受本科和专科学历教育的对象。他必须是通过国家规定的专门入学考试或合法保送进入高等学校的高级中学毕业学生，不包括初中毕业进入高等学校就读五年制大专的一、二年级学生，因为这个阶段他们还没有取得大学学籍。在高等学校学习而没有取得学籍的人不算作本书所指的大学生。但有时本书对大学生的具体外延有所延伸，特别是对已经取得入学资格、得到大学录取通知书但还没有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学生，办理了休学手续的学生，学校作出了开除学籍但还在进行诉讼的学生，在研究过程中也称他们为大学生，以便讨论。同时，高等学校举办的自学考试学习班的在读学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的学生不在本书研究对象之列。

从不同的视角看，大学生具有不同的身份和特征。从教育学的角度看，“学生是人，是发展中的人……是以学习为主体任务的人”<sup>①</sup>，是在学校教育活动中承担学习责任并获取知识和技能，得到发展的人。从法律学角度看，学生的本质属性包含三个层面的意思：一是国家社会成员，是国家公民；二是在依法成立或法律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按规定条件具有或获得学籍的公民；三是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的公民。因此“学生是在依法成立或国家法律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规定条件具有或取得学籍，并在其中接受教育的公民”。<sup>②</sup>从高等教育管理角度看，大学生作为大学组织成员，与学校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是接受高等学校管理的被管理者。从经济学角度看，大学生是教育服务的消费者。为了叙述简便，书中有时将“大学生”与“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通用，实际意义是用“大

①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127

② 劳凯声。教育法学。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155



学生”或“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表示“作为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的大学生”，“高等教育服务消费者”一词在本书限指大学生消费者，不包含其他消费者。

### 3. 权利

“权利”一词在法学中有各种各样的定义和解释，有资格论、自由论、意志论、主张论、利益论、法力论、选择论、多要素论，等等。它们都有合理的成分，也有片面的地方。比如资格论认为，“权利概念之要义是资格。说你对某物享有权利，是说你有资格享有它”，“如果你有资格享有某物，那么，因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否认你享有它，就是不正当的。他人因你享有它而使你陷入不利或使你受难，也是不正当的”。<sup>①</sup> 我国法学家夏勇认为，权利有五个要素，即：利益、主张、资格、权能（权威和能力）、自由，“对于一项权利的成立来讲，这五个要素是必不可少的。以其中任何一种要素为原点，以其他要素为内容，给权利下一个定义，都不为错”。<sup>②</sup>

权利的结构包括四个方面，即：权利的主体，权利的内容，权利的客体，权利相对的义务人。<sup>③</sup> 更具体地，按照贝克的权利要件分析，如果一个权利存有并实现，必然有十个要件，包括：权利人，义务人，权利人和义务人的关系，权利人拥有的或可要求的作为、不作为、地位或利益，权利——要求的道德根据，构成侵权的要素，侵权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宽宥，何时适当救济，何为获取救济的方法，谁可以强制施与救济。<sup>④</sup> 而权利的运行通常须经历权利形成、权利赋予、权利行使、权利救济四个环节。

① [英] A. J. M. 米尔恩. 夏勇, 张志铭译.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111

②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48

③ 杨春福. 权利法哲学导论.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96~97

④ 夏勇. 中国民权哲学.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315